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“四川教师风采”2018年度典型代表展评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，各高等学校，四川教育报刊社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争做“四有好老师”的殷切希望和要求,用“四个引路人”“四个相统一”和“四个服务”统领教师成长发展，引导教师立德树人，大力宣传我省新时代教师阳光美丽、爱岗敬业、默默奉献的良好形象,展现教师风采，发掘先进典型，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，继去年评选出10名“四川教师风采”典型代表后，四川省教育厅决定继续开展“四川教师风采”2018年度典型代表展评活动。现将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组织

活动由四川省教育厅主办，四川教育报刊社承办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以大力弘扬我省新时代人民教师高尚师德、大爱精神和可贵品质为主题，发掘我省各级各类学校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，通过媒体深入采访报道，对涌现出来的典型代表予以展评，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。

三、活动流程

（一）遴选推荐：5月1日前，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、各高校分别负责基础教育（含中职）和高等教育（含高职）优秀教师先进事迹的遴选，其中各市（州）推荐优秀教师2名，各高校（含高职）推荐优秀教师1名（推荐要求见附件1）。推荐时一并报送先进事迹文字材料一份。

（二）深入发掘：5月上旬开始，四川教育报刊社《教育导报》对各单位推荐的优秀教师先进事迹进行筛选，并通过采访深入挖掘各地各校推荐教师优秀事迹，确定宣传报道对象。

（三）报道展示：6月中旬至11月末，四川教育报刊社在《教育导报》、“川教之声”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开设“四川教师风采”专栏持续宣传报道我省优秀教师风采。特别优秀的向《中国教育报》等其他媒体推荐报道。

（四）集中展评：12月，四川教育报刊社在《教育导报》、“川教之声”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设计专门页面，集中展示优秀教师的风采，并发动全社会关注、投票；教育厅综合网络投票（占比20%）和专家评审（占比80%）情况，按照基础教育组（含中职）和高等教育组（含高职）分类共计评选出典型代表10名，颁发证书，并将先进事迹收入省师德典范库，列为师德培训案例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四川省教育厅人事教师处负责活动组织，四川教育报刊社《教育导报》负责具体承办。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、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注重遴选扎根教学一线，特别是长期坚守在艰苦偏远地区和乡村学校的教师；要深度挖掘推荐教师的先进事迹，注重反映教师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的精神，在确保事迹真实的基础上，突出细节描写，文笔流畅，事迹感人；要注意及时关注、转发《教育导报》等媒体对风采教师的报道，扩大宣传效果、营造良好氛围。

 四川省教育厅

 2018年4月12日